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3號

原告 松展包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弘展

被告 翔睿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66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如欲委任邱翊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